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25 号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及  
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项目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单[2021]025号
2	采购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前缴纳）
3	答疑会：无 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点：/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30-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代理机构服务费用：详见采购费用。

# 目录

采购项目 .....	4
预算控制价.....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
采购费用.....	5
谈判会议时间 .....	5
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5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7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8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9
附件五：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10
附件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11
附件七：合同主要条款.....	12
附件八：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一、采购项目：**《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项目》

**二、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 万元）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其它材料。

**3、项目报价：**

1) 项目总价为含税报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如差旅、长途电话、传真、快递、绘图及印刷、专家咨询论证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谈判时以人民币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 2) 对本次规划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
- 3) 工作大纲、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综述；
- 4)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及主要技术人员的素质、专业人员素质及投入数量；
- 5) 其他内容。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典型项目合同;
- 2)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3)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4) 其他相关材料。

#### 四、采购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 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谈判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按其成交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3)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人民币叁仟元收取。

#### 五、谈判会议时间:

**谈判会议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00 (北京时间)**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人: 陆莹

联系电话: 0519-85185550

#### 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谈判成交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接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项目编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五: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成交的 \_\_\_\_\_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

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4.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附件八：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开展常州市新北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普查时间节点:2020年12月31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掌握详实准确的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桥梁的数量、空间分布特征,了解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道路、桥梁的基本信息和抗震设防基本信息以及使用情况。

(二) 调查范围为新北区辖区,如下图所示。



###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内容

##### 1. 底图制备

摸清本项目调查任务量,对项目调查范围的影像图、地形图以及调查对象的矢量图形进行专业制作。

##### 2. 系统平台搭建

部署搭建相应系统信息平台，对数据进行批量输入、分析、输出，为数据前期汇总和后期成果汇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3. 数据收集

根据调查信息采集表中具体调查内容，对涉及到调查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分析筛选整理汇总，做好前期数据准备为后期调查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撑服务。

### 4. 普查技术指导

充分学习理解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并结合新北区的实际情况，对此次新北区房屋建筑及市政道路桥梁的调查进行技术设计以及后续作业过程中对作业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

### 5. 质量控制

调查实施过程中，负责对作业单位的调查流程、调查数据、成果数据按照技术要求严格把控质量，满足验收要求，并通过各级核查。

### 6. 各级部门协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项目流程中涉及到的各级部门和乡镇街道进行协调沟通，对作业单位统筹安排工作，把控进度。

### 7. 数据汇交

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建立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并形成相关调查工作报告和调查成果分析利用报告。

## （二）招标要求

### 1.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1.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 1.3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5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 2. 数据要求

对提供的影像图要求现势性强，分辨率高；地形图要求建筑信息全面完整；其他调查相关数据内容准确详实。

### 3. 服务要求

技术水平先进，成果质量过硬，评价良好。拥有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测绘基准的维护数据，具有相应的涉密测绘资质，与乡镇、村、组各级组织有良好的工作联系，能加快工作推进，保

障调查工作按期完成。

#### 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建设工程专业或测绘专业）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证（建设工程专业或测绘专业）。

#### 5. 保密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内容详实合理，设有专职保密人员

#### 6. 成果要求

形成准确完整的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调查成果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同时形成文字报告，能够为后续成果利用提供保障服务，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非常态应急管理、常态灾害风险分析和防灾减灾、空间规划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决策依据。

####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经费限额
1	常州市新北区 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房屋建 筑及市政设施承灾 体调查项目	调查底图制备、系统平台搭 建、数据收集、普查技术指导、质 量控制、各级部门协调、数据汇交	项	1	150 万元